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9.5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敏文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敏强先生、王敏良先生、王敏岚女士和王明龙先生通过共同控制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仙鹤控股”), 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明龙先生, 最终共同控制本公司。

仙鹤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9%, 王明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

王敏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

(三) 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

王敏文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 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王敏文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王敏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539,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9.51 万元,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王敏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9,100 股, 占

公司总股本的0.3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敏文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